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沈北新区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 54 万元人民币，拆除锅炉房内原有的一台 0.68 吨燃煤锅炉，更改为 1 台 1t/h 的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6 月完成了《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做出了《关于对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北环保审字[2017]0019 号。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西路 18 号，锅炉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调压站（单层）建筑面积 5 平方米。总投资 54 万元人民币，拆除锅炉房原有一台 0.68 吨燃煤锅炉，改为使用 1 台 1t/h 的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型号为 POWER700。拆除原有排气筒，新建 1 个高度 8 米排气筒。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投产。

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排放。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2、废气

废气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8 米高的烟囱有组织排放。

3、噪声

验收人员：

噪声设备至于室内，风机采用软连接接头，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周围无居民，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燃气锅炉经测试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的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众公示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蔡国庆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42566388	蔡国庆
2	建设单位	管孝颖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办主任	13889122614	管孝颖
3	专家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illegible]
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邢福华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242008192	邢福华
5						
6						
7						
8						
9						

2018 年 4 月 20 日